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06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00602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06022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112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第5次教師甄選簡章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3年1月17日屏大國字第1131400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，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，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，特此辦理。
- 三、簡章公告於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」(<https://reurl.cc/VN417b>)及「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計畫官網」(<http://teab2.nptu.edu.tw>)，報名截止至113年1月31日(星期三)。
- 四、本案聯絡資訊如下：(08)7663800分機17004鍾祈慧小姐，電子郵件信箱：chungchihui@mail.npt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—人事室 —113/01/22 13:32



1130000576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